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

請求人 年〇〇 住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 弄〇〇號〇樓

受 評鑑 人 蔡〇〇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蔡○○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牟○○告訴被告鄭○○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偵查庭訊問請求人時,未傳喚被告,刻意誤導請求人、恐嚇請求人可能涉嫌誣告罪,導致請求人被迫撤回告訴,有讀職與扭曲請求人認知之嫌;就請求人於庭訊回答問題時,不屑地反問:「所以你在教我法律?」,就請求人引用法條,亦不耐煩地打斷制止,並在開庭時滔滔不絕地自誇自己的考試與成就等無關案件的事蹟。是受評鑑檢察人有開庭時態度不佳、損及檢察官執行職務公正性之行為,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請求人曾就系爭案件向新北地檢署及法務 部部長電子信箱陳情,經該署就全部陳情內容,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新北檢錫揚 111 陳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號函回復:「經勘驗開庭錄影光碟,檢察官 (即受評鑑人)庭訊氣氛平和,台端(即請求人)之陳述均 記載在筆錄中,並未有喝斥或羞辱台端的言語。...另檢 察官詢問台端是否要撤告,並說明提告不成立可能構成 誣告罪,其用意在於解決訟累,曉諭法律規範,且檢察 官陳述時語氣平和,衡酌當時情形,台端應有自由意志 決定是否撤告或簽署撤回告訴狀。因此,台端指述檢察 官刻意誤導,導致撤回告訴,涉有瀆職或吃案,恐有誤 會 | 等內容,足徵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指述之上揭應付 評鑑之情事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視具體個案 情事,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 為,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 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, 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,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 干預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定,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又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, 檢核其錄音,依法官法第41條之1第1項規定職權調 閱系爭案件錄音,另依同法第41條之1第4項規定, 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上揭請求本會依職權調取 之資料,並依同法第41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,

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,核無依職權抽查受評鑑人過去案件及系爭案件錄音之必要,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,故無可提供請求人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之上揭資料,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;並基於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之相同理由,本會認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,亦核無必要,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 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薏雯